

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中锅协字〔2023〕2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26号）精神，充分发挥国家级协会在科技评价中的独立第三方作用，客观判别锅炉及相关行业领域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，促进科技水平提升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，根据《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科技成果鉴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2023年度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具体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鉴定范围

科技成果鉴定的范围为锅炉相关领域的科技成果。

（一）列入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计划（以下简称科技计划）内的理论研究成果，含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应用理论研究成果；

（二）单位或个人的具有新颖性、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设计、新设备等方面的科

技成果；

（三）推动行业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软科学研究成果。

二、鉴定条件

（一）已完成科研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，并达到所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；

（二）成果归属权无争议，完成单位和人员名次排列无异议；

（三）技术资料齐全。

三、鉴定程序

（一）委托方向协会秘书处提交《科技成果（项目）鉴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和鉴定材料，提出成果鉴定需求；

（二）协会秘书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初审通过后，与委托方商讨相关事项，并签订技术服务协议；

（三）协会秘书处根据成果类别，遴选专家组建成果鉴定委员会，组织开展鉴定工作；

（四）协会秘书处根据专家提出的鉴定意见和结论，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；

（五）协会秘书处对完成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归档与管理，按约定的形式及途径提供相关宣传推广服务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牛成洁

联系电话：010-59068877

电子邮箱: cbwa_niuchengjie@163.com

附件: 《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科技成果(项目)鉴定申请表》

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2023年3月21日

